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函〔2019〕21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 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为省级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的批复

遂宁市人民政府、达州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将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请示》（遂府〔2019〕30号）、《关于将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请示》（达市府〔201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名称分别为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为主导产业，区域范围均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确定的四至范围。

二、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要突出高新技术特色，着力自主创新，集聚创新资源和人才，在体制机制、人

才激励、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大力推进园区转型升级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

三、遂宁市人民政府、达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园区建设管理,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的要求,依法供地,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完善防控体系,确保园区及周边环境安全。加强园区安全监督管理,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构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